

##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# 2、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

园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业务品种为保函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贷款等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